

# 电梯设备定制及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 DLDT2024-11-13

项目名称: 瓮安县珠藏镇中心卫生院电梯采购及安装

项目地址: 瓮安县珠藏镇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瓮安县珠藏镇中心卫生院 单位名称: 贵州多菱电梯有限公司  
地 址: 珠藏镇 地 址: 贵阳市南明区解放路 188 号方源广场  
电 话: \_\_\_\_\_ 电 话: 0851-85915077  
传 真: \_\_\_\_\_ 传 真: 0851-85913699  
邮 编: \_\_\_\_\_ 邮 编: 550002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贵阳银行筑秀支行  
银行帐号: \_\_\_\_\_ 银行帐号: 12440120030003815  
税务登记号: \_\_\_\_\_

甲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 年 11 月 27 日

乙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 年 11 月 27 日

注: 可选项中, 选择请在该项前的“□”中划“√”符号表示, 未选请在该项前的“□”中划“×”符合表示。



11.2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否则应按合同总额的 30%支付对方违约金，但对方先行违约的除外，即守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1.3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及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1.4 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不能按履行或不能履行均不视为违约，甲、乙双方均不需要承担因不可抗力原因而造成的。另一方损失，但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之日起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相应的政府部门证明。

11.5 若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由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11.6 本合同生效后，如因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通过司法途径维护权益的，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函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11.7 本合同未涉及的违约事宜，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办理。

12、其他：

12.1 在甲方未付清本合同约定的款项之前，本合同设备的所有权仍属乙方所有，乙方有权停止对电梯设备的使用。

12.2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及时安装，或因甲方原因不及时报验或因甲方不具备验收条件而导致电（扶）梯不能及时通过当地负责特种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验收的，甲方应于设备发货之日起满三个月之日起的七日内付清剩余的设备款项。

12.3 本合同文本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不得用手写进行涂改、删减或添加等修改行为，若需修改，则须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进行修改，并对书面修改的内容须经双方盖章确认，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12.4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需协商确定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必须采用书面形式予以确立，必须经双方签字盖章签署补充条款，并作为本合同附件。

12.5 本合同设备的基本数据规格表、甲方确认的土建图、变更书、补充条款及双方往来函件、电子联络记录等书面联系材料均作为本合同附件。

12.6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7 本合同履行地为贵州三菱电梯有限公司法定地址。

12.8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同时须加盖骑缝章后生效。

12.9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12. 10 本合同双方预留如下联系地址及电子通讯方式，用于传送、接收与本合同相关的往来函件或电子联络记录，今后如涉及纠纷处理，上述联系地址同时作为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与本合同相关的纸质函件、通知，一经向预留地址发出满三日，或电子联络一经向指定通知方式发出均视为有效送达。如任何一方需变更联系地址及电子通讯方式的，

须书面通知对方

甲方： 张瑞新 张明 张明 乙方： 张春松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13、合同附件：

附件 1： 规格参数表

附件 2： 配置表及功能表

附件3： 售后服务承诺